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暂停转让，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其他相关的公司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